

114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遴選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教學團隊，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與鼓勵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習得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 (四)輔助桃園市各所國民中小學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5年1月至115年5月

五、實施對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轄下各國民中小學。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 1.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學校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2.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3.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推薦條件

- 1.推薦對象：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

政人員)與接受學習扶助輔導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 推薦資格

(1) 領航團隊獎

- A.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校長可參加，若教師同為行政人員或授課教師，請擇一參與)。
- B. 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 C. 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末開班者採前期開班數：
 - (A) 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 (B) 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 (C) 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 D. 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 鐸聲伴學獎

- A.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
- B. 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 學習潛力獎

- A.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 B. 112學年度寒假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2月至115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三) 評選流程

1. 由各校依本計畫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推薦領航團隊獎之團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與學習潛力獎之學生。

2. 各校亦可參考教育部依據學習扶助成效數據(例如各科近3年進步率提高)篩選之授課教師，經審查及評估後鼓勵教師參與。
3. 各校送件資料請參酌附件1至附件4-5。
4. 截止日期：115年3月31日，將電子檔上至 <https://reurl.cc/KOV9AR>，紙本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收件人地址：南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333014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5. 本市敦聘委員辦理遴選，以書面審選出領航團隊(其中領航團隊獎通過書面審學校，擇優敦聘委員入校審查選出獲獎學校)、鐸聲伴學及學習潛力等各項榮獲桃園市得獎名單，於期末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頒獎。

(四)評選指標：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1至附件4-5。

1. 領航團隊獎

(1)自主申請：學校自行送件－書面審查＋入校審查

A. 書面審查(由送件學校中評選出8所學校，其中國中2所，國小6所)

- (a)課程設計。
- (b)教學策略。
- (c)學習評量。
- (d)學習成效。
- (e)團隊專業成長。
- (f)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B. 入校審查(由書面審查選出的8所學校進行入校審查，再評選出4所領航團隊學校，其中國中1所，國小3所)

審查流程	參加成員
簡報(15 分鐘) (簡介與特色說明)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訪談(30 分鐘) (分行政、教學、學生三組， 每組 2-3 位。)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綜合座談(35 分鐘)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2)自主申請送件審查後若有不足校數，在訪視檢討會議中，從十二所績優學校當中，決選出領航團隊。

2. 鐸聲伴學獎

(1)課程設計。

- (2)教學策略。
- (3)學習評量。
- (4)學習成效。
- (5)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3. 學習潛力獎

- (1)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2)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3)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4)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五)獎勵方式：榮獲本市各項組別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1. 領航團隊獎(國中1隊、國小3隊)：

- (1)每校頒予獎牌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獎牌於期末承辦人研習暨表揚會頒發，獎金需填報概算，俟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經費憑函辦理掣據撥款，執行完畢辦理核結。
- (2)獎勵金由團隊規劃之，且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 A. 辦理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所需。
 - B. 辦理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 C. 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D.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需。
 - E. 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 (3)領航團隊獎每1成員核敘嘉獎2次(獲選後憑教育局核定函辦理敘獎)。
- (4)當年度獲選為領航團隊獎之學校，得三年免訪視。

2. 鐸聲伴學獎(國中6人、國小18人)：

- (1)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5,000元**(獎牌及禮券於期末承辦人研習暨表揚會頒發)。
- (2)每位教師核敘嘉獎1次（獲選後憑教育局核定函辦理敘獎，同時獲領航團隊及鐸聲伴學獎者得分別敘獎）。

3. 學習潛力獎(國中6人、國小18人)：

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3,000元**(獎牌及禮券於期末承辦人研習暨表揚會頒發)。

(六)獲選為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習潛力獎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 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

- (1)依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檔案格式，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優良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 (2)配合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 (3)積極協助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 (4)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 (5)教育局得邀請領航團隊獎之團隊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拍攝相關推動及教學影片。

2. 學習潛力獎

- (1)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教育局得以合宜之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 (2)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其他

1. 曾獲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2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2. 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八)114學年度績優人員評選計畫撰寫線上說明會：115年2月25日上午10:00

時間	工作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0：00-10：10	報到	南美國小團隊	
10：10-10：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10：30-12：00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撰寫說明	審查委員 五權國小 林錦杏校長	90 分鐘 2 節
12：00-12：30	座談會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林珍羽主任	

七、成效檢核：獎勵妥善經營學習扶助，有卓著成效之團隊及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之教師，並鼓勵積極參與學習，成績顯著提升之學生。

八、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